

法院周刊

指导单位: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主管主办:贵州日报当代融媒体集团
编辑出版:贵州法治传媒有限公司

变『被动申请』为『主动找需求』
司法救助护佑困境未成年人

本报讯(记者 杨情丽 封瑜)“司法救助是一场动人的爱心接力,集结力量为暂时的悲伤编织一张温暖的毛毯,让曾经的裂缝中开出最美的花。”9月3日上午,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涉未成年人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新闻发布会,副院长王霞的一席话,让在场人员深切感受到司法温度的力量。

贵州是劳务输出大省,截至2024年底,全省摸排留守未成年人37.97万人。父母远在异乡,亲情陪伴缺失,监护力量薄弱,部分未成年人因意外事故、不法侵害或家庭变故,骤然坠入生活困境。面对这一现实,全省三级法院将未成年人司法救助作为工作重心,变“被动申请”为“主动找需求”,对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依职权启动救助程序或主动引导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数据显示,2023年至2026年8月31日,全省法院共受理司法救助案件2278件,决定救助1978件,救助3255人,发放救助金7991.2万元。其中,救助未成年人455人,占比近14%,救助金额1670.1万元。

如何让救助更精准、更有效?贵州高院印发《关于加强未成年人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构建优先救助、救助金使用管护和回访三大机制,打造“救”“育”结合的帮扶链条。省高院在办理吴某某姐弟三人救助案时,打破以申请金额为限的常规做法,结合当地生活实际细化计算学习生活所需资金,将救助金额从申请的8万元提高至12万元,并制定分阶段发放方案,确保三名未成年人居有所安、学有所依。针对无监护人等特殊情况,黔南中院联合金融机构建立救助金代管代发机制;毕节法院探索将儿童福利院等临时监护机构纳入救助资金代管主体,实现救助资金长期监管。

在制度创新上,贵州法院着力构建纵横贯通的救助网络。横向上,省高院司法救助办案部门与未成年人保护综合审判庭建立涉未成年人救助线索常态化移送机制,实现救助端口前移;黔南中院出台规定,将司法救助审查贯穿立审执全过程。纵向上,构建三级法院一体化联动救助机制,基层法院发现救助金额较大、案情特殊的案件可层报省高院联动救助,做到发现在基层、救助在全省。

与此同时,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的衔接也在加速破题。省高院牵头与民政等七部门联合印发衔接工作机制实施意见;黔南中院在办理何某某救助案时,主动对接民政部门办理孤儿身份认定、协调妇联开展心理疏导、督促学校落实寄宿照料,实现司法救助“应急兜底”与社会救助“长效赋能”有效衔接,从“各管一块”走向“多元联动”。

发布会同步发布了十个涉未成年人司法救助典型案例,涵盖刑事被害人救助、监护权益保障、人身损害赔偿、困境未成年人兜底帮扶等领域。

“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是久久为功的坚守。”王霞表示,全省法院将继续在精准救助、长效救助、暖心救助上下功夫,不断完善“预防、救助、修复、回访、帮扶”全链条工作体系,以法为盾、以爱为底,用心用情守护每一颗少年初心。

从“后端保障”到“前台服务”
——全省各级法院转变司法作风激活为民服务新动能

■ 记者 杨情丽

九十年前,红军长征在贵州大地播下了永不熄灭的火种。遵义会议、黎平会议、猴场会议……这片“红色沃土”承载着中国共产党和中国革命重要的历史记忆之一。

九十年后,走进全省各级法院,从“坐堂问案”到“上门服务”,从“程序空转”到“实质解纷”,从“数据指标”到“群众有感”……当年长征路上的跋涉,在新时代的司法实践中,有了新的回响。



省高院党组书记、院长郝荣华在全省人民法庭庭长培训班授课,与329名参训庭长同堂交流。 记者 封瑜 摄



省高院举办“贵法·名师讲堂”。 记者 封瑜 摄

“程序空转看似是‘程序问题’,实则是政绩观错位、司法作风不实、司法能力不足的问题。”

4月22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郝荣华以“以正确政绩观引领实质解纷,奋力创建更高质量枫桥式人民法庭”为主题,为全省人民法庭庭长培训班授课,与329名参训庭长同堂交流。

程序空转——这个困扰基层司法实践的突出问题,被摆上了台面。症结不在程序本身,而在程序背后“人”的政绩观。

何以将“程序空转”与“政绩观”挂钩?

程序空转如何破?实质解纷如何落地?这是一道需要在每一个案件、每一个环节中作答的实践题。

3月31日,省高院召开全省法院审判管理工作会议,从顶层设计上作出系统部署——开展“程序空转”专项治理,强化立审执一体化建设,夯实初始案件质效基础,压实条线业务指导职责,强化多方协同共治,从立、审、执、监、访各环节堵塞程序空转漏洞。

顶层设计之下,基层法院给出了各自的解法。

桐梓法院的答案是“1314”工作法。一

“在解决办案‘快不快’后,聚力解决质量‘优不优’、感受‘好不好’。”2026年全省法院中院院长座谈会上,省高院明确了这一工作方向。

省高院要求,始终把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作为工作着力点,以实质解纷为目标,主动融入综治中心工作,着力提升行政争议实质化解能力,以改革为牵引,以科技为支撑推进审判能力现代化。

在松桃自治县,某公司拖欠20余名工人工资引发群体纠纷,驻综治中心法院团队迅速协调信访、街道、人大代表等多方力

推进工程,2025年11月,双方协商签订《附加合同》,重新敲定剩余工程工期为50个工作日,希望能挽回进度、顺利完工。

令邵某某没想到的是,再次约定的工期依旧没能兑现。截至2026年1月,房屋仅完成基础的水电铺设和木工吊顶作业,绝大部分装修项目完全未动工,施工现场彻底陷入停工状态。此后他多次通过电话、微信联系装修公司项目负责人,均遭到无视,对方拒接来电、不回复消息。雪上加霜的是,承接水电、吊顶施工的工人陆续上门讨要薪资,告知邵某某装修公司迟迟未结算劳务费与材料款,甚至扬言要拆除已完工的工程。

新房装修全面停滞,春节乔迁的心愿彻底

落空,面对僵局,求助无门的邵某某万般无奈。2026年3月,他正式向台江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装修合同,并要求装饰公司返还预付款、定金及相应违约金。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深知装修纠纷事关群众安居大事,直接关乎百姓切身利益,第一时间聚焦案件核心矛盾开展处置工作。为精准摸清案件事实、厘清施工细节,法官组织原、被告双方前往案涉房屋现场勘验,实地查看房屋装修现状,逐项核对已完工的水电布线、木工吊顶等施工内容,详细梳理未完工项目清单,全面掌握案件客观情况,同时耐心倾听双方的诉求、难处与争议焦点。

在查清事实、厘清权责的基础上,法官采

一场不忘初心的自我革命

这要从今年初说起。结合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省高院党组在全省法院部署开展“转变司法作风、防止程序空转、实质化解纠纷”重点工作。随后,这一部署被确立为党组“一号课题”,要求强化三级法院联动,强化与学习教育联动,推动调研成果转化成为制度规范和长效机制。

7月6日,郝荣华以“转变司法作风防

止程序空转 实质化解纠纷”为题,结合全省法院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典型案例,为全省法院党员干部讲授专题党课。“要始终牢记感受公平正义的主体是人民群众。”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必须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以正确政绩观锻造过硬司法作风。

方向既定,如何铺开?

省高院举办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读书班,学习《习近平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重要论述摘编》等重点书目;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会,围绕“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等专题开展研讨,深刻领悟正确政绩观的核心要义;举办“贵法·名师讲堂”,邀请中央党校教授、全国审判业务专家、省直机关领导干部等分别就政治理论、司法实务、作风建设等专题登台授课,着力打造贵州法院特色学习品牌。

一场自上而下的政绩观重塑,在全省法院系统全面铺开。

一道基层解法的必答题

个案例“醒心”、三个了解“溯源”、一个视频“共情”、四个到位“解结”——将一次性实质解纷贯穿诉前、诉中、诉后全周期。这一方法于2022年初由燎原法庭率先摸索试点,随后在全院推广,今年入选贵州省法院“枫桥式人民法庭”首批典型案例。

毕节法院的路径是让理念在红色教育中落地生根。他们把本地的烈士纪念馆、革命旧址作为“实景课堂”,干警们在学习

中思考的不是抽象的“公正”,而是“如何践行司法为民”“怎样用长征精神啃下硬骨头案件”。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吴岚经办的一起涉众土地纠纷就是例证——为查明案情、化解矛盾,他与合议庭成员多次前往当地走访调查。“单位组织我们学习红色历史,感悟最深的就是牢固树立为民服务的宗旨。这要求我们法官办案必须沉下心、俯下身,真正为群众排忧解难。”

一份群众打分的司法答卷

量介入,立案当天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工人当场拿到部分欠薪。“以前讨薪要跑信访、跑法院,现在在综治中心就能一站式解决,还有法官现场指导,心里特别踏实。”工人代表杨师傅说。

在贵阳市观山湖区,一起聋哑人之间的借贷纠纷同样在综治中心找到出口。宋某因邱某欠钱不还申请调解,双方均为聋

哑人。观山湖法院入驻综治中心团队协同区综治中心、司法局、残联等部门,借助手语老师提供线上专业手语翻译服务,调解员与法官通过微信沟通确认事实细节,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分期付款协议,法院依法进行了司法确认。

个案化解的背后,是全省审判质效的系统提升。2024年至2025年,全省法院审

判质量管理指标达标率连续两年保持100%,16项指标全部创优。2025年全省法院收案127.78万件,服判息诉率达98.55%。执行案件听证改革在全国率先全面推行,执行完毕率、首次执行案件终本率两项核心指标优于全国平均水平,经验做法获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推广。

从“快不快”到“好不好”,贵州法院以“一号课题”为牵引,推动司法作风之变,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九十个春秋,长征精神穿越时空,在贵州法院的司法实践中焕发新的生命力。

凡人小事

法官实地查勘厘清争议 温情调解化解家装纠纷

■ 通讯员 张志强

“张法官,我的新房子已经装修好入住了。感谢你们法院之前帮我处理!”近日,台江县人民法院承办法官收到当事人邵某某发来的一条微信消息。简单的一句报喜,背后是一起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从矛盾激化到实质性圆满化解的全过程,是当事人对法院工作的由衷认可,更是台江法院司法为民、实质性化解民生矛盾的生动缩影。

2025年9月,邵某某为自家新房装修,与某装饰公司签订《装修合同》。双方明确约定,由装饰公司包工包料全权负责装修工程,整体工期为三个月。邵某某满心期待如期搬进新家。可施工开始后,问题接连浮现。装修进度严重滞后,施工质量也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为了

推进工程,2025年11月,双方协商签订《附加合同》,重新敲定剩余工程工期为50个工作日,希望能挽回进度、顺利完工。

令邵某某没想到的是,再次约定的工期依旧没能兑现。截至2026年1月,房屋仅完成基础的水电铺设和木工吊顶作业,绝大部分装修项目完全未动工,施工现场彻底陷入停工状态。此后他多次通过电话、微信联系装修公司项目负责人,均遭到无视,对方拒接来电、不回复消息。雪上加霜的是,承接水电、吊顶施工的工人陆续上门讨要薪资,告知邵某某装修公司迟迟未结算劳务费与材料款,甚至扬言要拆除已完工的工程。

新房装修全面停滞,春节乔迁的心愿彻底

落空,面对僵局,求助无门的邵某某万般无奈。2026年3月,他正式向台江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装修合同,并要求装饰公司返还预付款、定金及相应违约金。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深知装修纠纷事关群众安居大事,直接关乎百姓切身利益,第一时间聚焦案件核心矛盾开展处置工作。为精准摸清案件事实、厘清施工细节,法官组织原、被告双方前往案涉房屋现场勘验,实地查看房屋装修现状,逐项核对已完工的水电布线、木工吊顶等施工内容,详细梳理未完工项目清单,全面掌握案件客观情况,同时耐心倾听双方的诉求、难处与争议焦点。

在查清事实、厘清权责的基础上,法官采

用“背靠背”调解模式,分别对双方当事人开展释法说理工作。结合同类家装纠纷典型案例,法官用通俗易懂的话向当事人剖析案情利弊、讲解相关法律规定,引导双方理性看待纠纷、摒弃对立情绪。在法官的不断努力下,原、被告双方的对抗情绪逐步消解,均主动表示愿意适度让步。

最终,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一致解除案涉装修合同,由装饰公司向邵某某返还定金、预付款及违约金共计1.5万元。

调解协议顺利生效后,邵某某迅速另行委托装修公司完成剩余施工内容,搁置已久的新房装修工程终于重启,并顺利完工入住。这才有了开篇当事人特意私信法官报喜

的暖心一幕。

从装修停工、维权无门的满心焦灼,到尘埃落定、乔迁新居的满心欢喜,一起普通的家装民生小案,承载着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朴素期盼。

司法有力度,更有温度。下一步,台江法院将持续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紧盯安居、消费、邻里等民生领域纠纷,坚持实质性化解矛盾、全方位纾解民忧,用心用情办好每一起民生“小案”,全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以坚实司法力量守护群众安居乐业的幸福生活。